

证券代码：400214

证券简称：世茂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- 执行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

二、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贷款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颜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文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星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厦门工行”)与被告本公司、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建世茂新里程”)、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昌水城”)、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杏熙”)、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世茂”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后进行审理，并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三) 执行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4)闽02执1527号]，获悉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工行与被执行人本公司、福建世茂新里程、南昌水城、上海杏熙、苏州世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申请执行人以其与被执行人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本案需长期和解履行为由申请撤回执行申请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(2024)闽02执1527号案件的执行。

四、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和解履行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